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47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制造升级相关行业证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若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3）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制造升级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ht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ht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ht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郭钧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021）60637103

联系人：王小飞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联系人：程杨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李博

联系人：虞京京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制造升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1668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2	015202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3	015203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
4	006426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美国节假日/非交易清算日	香港节假日/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4月03日	√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1月26日	√	
2026年12月25日	√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4275l5.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0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